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51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被告 江國禎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9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,15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8,480元（計算式：65,155元＋利息13,242元【清償日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9日止，即 $65,155 \times (4 + 33/366) \times 5\% = 13,32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＝78,4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鄭美雀